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訴訟代理人　邱欣怡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咨穎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6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467元【計算式：127,856元＋1,6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＝129,467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12萬7,856元	115年2月8日	115年3月25日	(46/365)	10%	1,611元